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2.1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先生及黃瑞泉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成博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張炳根先生、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集資決定，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以供董事會商討及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收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情況於本報告以下部分披露。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先生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概無條文規定：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持有委任代表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會議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可在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E.2.1條之規定，將於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事宜乃由整個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告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張炳根先生。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核數費用	1,166
本集團之其他非核數服務	19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黃瑞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已於回顧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4	2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瑞泉	4/4	不適用	1/1
張育權*	1/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秉璋**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根	4/4	2/2	不適用
張治焜	4/4	2/2	不適用
廖俊寧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1/4	不適用	1/1
王得源	4/4	2/2	1/1

* 張育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告退。

** 劉秉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告退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請辭。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的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1天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也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